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-2 貸款申請流程

| 貸款流程及檢附之文件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|
| 貸款流程 | 申辦作業 | 檢附證明及注意事項 |
| 第一關 | 上本校學校網路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登入 MyNkuht 入口網→應用系統→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-繳費單→註冊繳費單→列印。(時間以總務處出納公告時間為主上學期約 8 月中旬、下學期約 1 月中旬左右) 凡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，或有申貸校外住宿費需求者，請確認金額後，再行列印。 |
| 第二關 | 至高雄銀行網站登錄就學貸款申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保前必須先行連結高雄銀行網站登錄貸款相關資料，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詳閱附件及高雄銀行網站說明。高雄銀行網址：https://www.bok.com.tw/(第一次申辦就貸同學，請詳閱高雄銀行官網 / 就學貸款專區 / 申請流程介紹 https://ssl.bok.com.tw/member/Home/Step) 貸款項目： 學費、雜費、校內宿舍費(或校外住宿費 1,4200 元)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(本學期校外實習班不能申貸費)、書籍費(3,000 元)、平安保險費、生活費(限中低收入戶家庭、低收入戶家庭)及海外研修費(需符合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或修讀雙聯學位學制才可以申請)只有上學期有此項貸款，其餘金額不在貸款範圍，金額錯誤者，恕不受理。 |
| 第三關 | <p>對保地點： 全台各高雄銀行分行皆可辦理對保。</p> <p>【113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以前完成】</p> <p>※若仍有疑問可洽詢高雄銀行營業部聯絡電話：07-5575595 轉 11</p> | <p>※正確貸款對保資訊，以高雄銀行網站公告為主。</p> <p>※申貸生活費者請需另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</p> <p>※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「第一次」申貸時，應邀同法定代理人(兼保證人)或保證人同行親自辦理(未滿 20 歲同學的保證人規定為法定代理人)，應備下列各項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銀行線上申請列印之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全份 5 張及「客戶基本資料(就學貸款專用)一個人」。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(健保卡或駕照)正、影本。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及連帶保證人印章。 學校端註冊繳費通知單之學雜費數額彙總表正本及影本(製單時間依學校公告為主)。 檢附距對保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借款人、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)，且記事欄位不得省略。 臨櫃辦理對保時，應負擔支付相關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予銀行。 <p>※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「第二次」以後申貸時，由學生準備上述 1 項至 4 項各項文件親自辦理對保即可，有申請「線上申貸」網路服務者直接上傳相關資料。</p> |
| 第四關 | <p>上本校學校網路登錄就學貸款申請</p> <p>【113 年 1 月中旬左右至 2 月 20 日以前完成】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登入 MyNkuht 入口網→應用系統→在校生校務系統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安定就學系統→就學貸款申請→填表檢視→呈送→列印「貸款申請資料表暨切結書」。 貸款金額：要與第二關、第三關至高雄銀行網登錄及對保的「就學貸款項目及金額一致」，金額填錯誤者，恕不受理。 凡符合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先完成減免後，有餘額才可辦理申貸。 注意：校外參訪研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不可貸款。 研究所因選課因素，請先依據公告期限完成銀行對保及資料繳交，待確定選課後並請開學後一週內，再到本組拿取已繳回的 |

貸款流程及檢附之文件

| 貸款流程 | 申辦作業 | 檢附證明及注意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| 銀行撥款單學校存執聯+出納組繳費單「改單」，再至高雄銀行做就貸金額修訂後交回生活輔導組，以避免延誤，喪失申貸資格。 |
| 第五關 | <p>申貸資料繳交： 3+2 份資料 【113年1月22日至2月20日以前完成】</p> <p>繳交地點： 學校行政大樓 2F 生活輔導組 辦理書面資料繳交。 分機：13203</p> | <p>★繳交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註冊繳費單/自行列印（金額有更動者，依最新為主）。 2. 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（學校存執聯）/承貸銀行對保時產出。 3. 「貸款申請資料表暨切結書」/自行填單列印（申貸金額與上述1.及2.文件內金額須一致）。 4. 有父母離婚、遺棄、其中一方死亡或已婚等其他特殊因素者，須另檢附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/含借款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權人，且記事欄位不得省略」，無者免付。 5. 有申貸生活費者，須檢附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，無者免付。 <p>※凡有申貸書籍費、住宿費(僅限校外租賃者)及低(中低)收戶生活費者，只要有上述其中一項者，請以公告之 google 表單上傳填報(已上傳本人金融存摺影本者，不用繳紙本)，以利撥付申貸款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以上文件及系統登錄流程缺一不可，請自行檢視後再繳交【尤其是金額校對部分】，以保障申貸完成。 7. 若因海外實習或個人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，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，寄本校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(註記就學貸款業務)」即可辦理。 8. 本校配合寒暑假彈性上班： 每週上班時間：8：00 至 17：00。 每週一至週二、週四至週五彈性輪休。 |
| <p>★☆☆ 以上須於依據校園公告辦理日期前完成 ★☆☆</p> | | |

就學貸款 Q&A

針對就學貸款相關疑問可至以下查詢

- 一、高雄銀行網址：<https://www.bok.com.tw/>(第一次申辦就貸同學，請詳閱高雄銀行官網/就學貸款專區/申請流程介紹
<https://ssl.bok.com.tw/member/Home/Step>)
- 二、學校網站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→就學貸款 Q&A

補助範圍、金額及相關注意事項

- ◆ ◆ **可貸款項目**為 ⇒ (學費、雜費、宿舍費、書籍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)，其餘金額不在貸款範圍，金額錯誤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一、**學費雜費**：如果您具有「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者」(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、如低/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等類別之減免者)，每學期需提早申請，扣抵金額後，才能列註冊繳費單辦理貸款。另外「有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13,600 元或其他政府補助者」，與上開「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者」重複，請衡酌擇一辦理，不可重複申請抵扣後全貸。
 - 二、**增貸生活費資格**：【限中低收入戶家庭可增貸 20,000 元、低收入戶家庭可增貸 40,000 元/請提供有效期限低(中低)收入戶資格證明書予銀行對保及校方】。
 - 三、**增貸海外研修費資格**：【須符合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或修讀雙聯學位學制才可以申請】。
 - 四、**增貸書籍費** ⇒ 依據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為每學期 **3,000 元**，其金額不得多貸。
 - 五、**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**：校內基本使用**每學期收 500 元**，如有校內住宿舍者每學期**多收 300 元(為 800 元)**，以上數額可申貸，惟須注意校外實習生無使用費【**註冊繳費單應列為 0 元/不可貸款**】。
 - 六、**研究所因選課因素** ⇒ 請先依據公告期限完成銀行對保及資料繳交，待確定選課後並請開學後一週內，再到本組拿取已繳回的銀行撥款單學校存執聯+出納組繳費單「改單」，再至高雄銀行做就貸金額修訂後交回生活輔導組，以避免延誤，喪失申貸資格。
 - 七、**住宿費**：以下 2 選(一)或(二)申貸，勿重複。

(一) **校內住宿費** ⇒ 以學校內宿舍房型金額-扣除補貼後【**一般身分補貼 5,000 元、經濟弱勢補貼 7,000 元**】 = 校內住宿費金額。例如：住精誠樓四人房 11,500 元/每人，學生為一般身分者補貼 5,000 元，故可申貸校內住宿費為 6,500 元。

(二) 增貸 **校外住宿費** ⇒ 在校外有租賃行為者，依據教育部規定以學校內宿舍住房寢室最高費為主，以每學期 **14,200 元** 為上限，其金額不得多貸。

繳回學校的資料:

◆ ◆ 請確定註冊單"已更改正確金額"後再列印、再至銀行對保【尤其是住宿費】!!!並核對校內就貸系統產出「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表暨切結書」和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」裡面的金額，三張有貸款項目的金額要一致，避免造成比對誤判，如有金額不一至者，請撤單重跑申請流程(含對保)，如不願配合者擬取消本學期就貸資格!!! ◆ ◆

繳回生輔組資料(最好親自送回當場校對)--

- 第一張:「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表暨切結書」(校網安定就學系統填寫申請並自行列印)(範例):學校申請表 (此僅供參考，不要列印)
- 第二張: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」(學校存執聯)(範例):銀行撥款單 (此僅供參考，不要列印)
- 第三張:「學雜費繳費通知單」(自行列印/有貸款的部分/第一次辦理貸款者，請列印兩張，一張銀行對保用，一張隨件送回生輔組；第二次線上續貸者，印一張即可) (範例):繳費單 (此僅供參考，不要列印)
- 第四張(無者免付):有父母離婚、遺棄、其中一方死亡或已婚等其他特殊因素者，須另檢附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/含借款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權人，且完整記事欄位不得省略」。
- 第五張(無者免付):有申貸生活費者，須檢附「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，無者免付。

學校端「安定就學系統」登入書寫注意事項

配偶姓名 【有填寫存續婚姻之配偶關係者，不要填下面關係人1.及2.欄位資料】

關係人1屬性 本人 註1

關係人2屬性 本人

配偶身份字號

關係人1身份字號/姓名

關係人2身份字號/姓名

註1 說明

保證人資料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身份證字號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姓名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電話 | (09)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機 <input type="text"/> | 與學生之關係 | 母女 |
| 身份證字號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姓名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電話 | <input type="text"/> 分機 <input type="text"/> | 與學生之關係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

貸款細項金額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學費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雜費 | 7815 | 住宿費 | 0 | 買書費 | 0 |
| 學生團體保險費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生活費 | 0 | 書籍費 | 3000 |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| 500 |

若您需要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，以上其中一項者，請務必填寫以下的還費銀行資料
(1.須使用學生本人戶名之金融帳號 2.請參閱存摺登錄正確，並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)

退費銀行/郵局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銀行+分行代碼(7碼)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檢核 | 退費學生局號+帳號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銀行/郵局名稱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銀行郵局一擇非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銀行戶名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預覽申請表

預覽申請表時，請確實核對本表貸款金額，與銀行放款通知書第二聯、學校繳費單細項金額是否一致，若需修改申請資料，請按下確定申請後再列印

註1 關係人屬性欄位說明：
1. 本人欄位說明：表示父母本人，雙方目前有婚姻存續關係者(屬性/選--本人、身分證/姓名-填父及母)。
2. 離婚欄位說明：雙親離婚，如1位未盡照顧、離家或未獲監護權者(屬性/選--離婚、身分證/姓名-請空白勿填資料)，離婚時雙方約定為單獨監護(填1位)或共同監護者(填2位)(屬性/選--本人、身分證/姓名-填父或母)。
3. 歿欄位說明：其中一方逝世者(屬性/選--歿、身分證/姓名-請空白勿填資料)，另一位僅能填目前扶養照顧者父(母)(屬性/選--本人、身分證/姓名-填父或母)。
4. 監護欄位說明：非父及母(本人)以外的第三人，如民法第1094條規定法定監護人：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、同居之兄姊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等(屬性/選--監護、身分證/姓名-監護人個資)

※有關係系統填寫申請/列印「貸款申請資料表暨切結書」前，請依**註1 說明**填寫

- 1.配偶**欄位【有填寫存續婚姻之配偶關係者，**不要**填下面關係人 1.及 2.欄位資料】
- 2.本人**欄位說明:表示父母本人，雙方目前有婚姻存續關係者(屬性/選--本人、身分證/姓名-填父及母)。
- 3.離婚**欄位說明:父母雙親離婚，如 1 位未盡照顧、離家或未獲監護權者(屬性/選--離婚、身分證/姓名-**空白勿填資料**)，離婚時雙方約定為單獨監護(填 1 位)或共同監護者(填 2 位)(屬性/選—本人、身分證/姓名-填父或母)。
- 4.歿**欄位說明:其中一方逝世者(屬性/選--歿、身分證/姓名-**空白勿填資料**)，另一位僅能填目前扶養照顧者父(母)(屬性/選—本人、身分證/姓名-填父或母)；如果父母者雙方逝世者，請勾稽「**監護**欄位(如下說明)」。
- 5.監護**欄位說明:同學您屬於未成年人，監護權人非父及母(本人)以外的第三人，例如民法第 1094 條規定法定監護人：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、同居之兄姊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等等(屬性/選—監護、身分證/姓名-監護人個資)】
- 6.請務必填寫退費的金融機構帳號資料**(避免後續退費時轉帳用)，另有申貸書籍費、住宿費(住校外者)及生活費者，請一併上傳照片或影像檔至 google 表單。
- 7.填學生的「兄弟姊妹人數」及「子女人數」人**，得含 未成年及已成年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(皆須在戶籍內呈現)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※若您未符合資格就貸資格或逾期未繳交者，請至出納組列印正確之註冊繳費單，改以現金或轉帳繳交學雜等費用，避免影響註冊!!!
- ※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若因個人因素且無出具正當理由與證明，導致逾期繳交當學期就學貸款相關申請資料，進而影響多數已準時繳交同學之就貸權益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進行相關懲處，或一律概不受理；若不同意懲處，則取消本學期就貸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註冊相關費用，若逾期繳費影響註冊請自行負責。
- ※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【第六條懲罰事項第一項第(十八)款：無正當理由，違反本校規定，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、助學貸款，延宕全校作業者】，就學貸款逾期繳件致影響全校作業者，核予懲處(逾 1-2 天警告 1 支；逾 3-5 天警告 2 支；逾 5 天以上計警告 3 支，依序累討論處。)
- ※若有任何問題請於寒暑假 08:30~17:00 / 學期中 13:30~21:00 來電洽詢 07-8060505#13203